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认购对象仍为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远泓生物”），远泓生物系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与远泓生物签订了《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2、2021年8月3日，公司与远泓生物就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相关事项签署了《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74,285,714**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2.05%**，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5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

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6,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远泓生物，远泓生物为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2、2021年8月3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5101090007619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TU3J3J
法定代表人	黄明良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1栋1单元26楼2606号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555号1栋1单元27楼
联系电话	028-85323058

2、主营业务情况

远泓生物于2016年3月成立，其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技术进出口。

3、远泓生物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末/2021年1-3月	2020年12月末/2020年度
资产总额	253,730.35	245,679.75
负债总额	159,914.29	152,068.29
所有者权益	93,816.06	93,611.46
营业收入	14,883.21	63,436.77
净利润	204.59	-4,836.62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计，

2021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首次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董事会（即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价格为3.5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由3.51元/股调整为3.50元/股。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和《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远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流动资产、总资产、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营运资金将得到较大改善。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本结构更加稳健，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是，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拓宽公司的市场空间，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发行后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合法、合规，且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会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